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2023年决算的报告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9134万元，为预算数的131.94%，占调整预算的103.65%，同比增长23.69%。其中：税收收入60518万元，为预算数的134.48%，占调整预算的102.92%，同比增长19.73%；非税收入8616万元，为预算数的116.43%，占调整预算的109.06%，同比增长61.17%。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9027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3.70%，同比增长25.71%。

全年平衡情况：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3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6313万元、上年结余19057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620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57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5000万元、调入资金1773万元后，收入总计为353938万元。减去当年实际支出27902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63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0682万元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4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8753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减少32万元，主要是决算办理过程中上级收回对我县补助收入。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预计完成数增加12万元，省市财政核减我县上解支出19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20万元，2023年支出总计相应减少198万元。收支品迭后，年终结转结余增加16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476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78.84%，占调整预算数的101.36%，同比增长1.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44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5176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66.93%。当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收入400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595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0594 万元后，基金收入总计116022万元。收入总计减去当年实际支出75176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46万元、专项债务还本3650 万元后，年终结转结余37150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3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5910万元，为预算数的211.07%，占调整预算数的100%。加上上年结转234万元和上级转移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资金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149万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437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99.41%，按规定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1773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1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债务限额3678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577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72104万元。

2023年初债务余额30696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7158万元，专项债务119804万元。全年新增债务10202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6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40075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523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3650万元。全年偿还债务443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0682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0075万元、县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607万元），专项债务3650万元（均为再融资债券）。2023年底债务余额3648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92736万元，专项债务172104万元。

与向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因举借外债汇率变动因素导致一般债务余额增加56万元，债务余额增加56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通过集中审议，淘汰、评减213个项目45851.67万元。强化事前评估，对10个5600.49万元的政府重点项目（政策），评估调减1555.22万元，评减率27.77%，实现源头控制，推动理性决策。实施全过程事中监控，及时纠偏纠错。对达不到执行进度的36560.05万元498个项目支出重点抽取7717.73万元18个项目支出进行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调减1694.36万元，调减率21.95%。扎实开展事后评价，实施预算单位全覆盖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财政重点复评组织专业机构对13个部门整体和17个重大项目（政策）财政资金31692.71万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2023年落实预算决议情况

自治县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马边彝族自治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2023年县级预算。2023年，县级财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积极贯彻自治县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的建议，坚决贯彻人大提出的“四个着力”要求，在培植壮大财源、增强刚性约束、提升资金绩效、防范化解风险等四个方面不断深化落实。

（一）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培植壮大财源

一是悟深悟透政策精神，落实落细减税降费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2023年我县全口径减税降费退税20076万元，涉及8349

户次，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税收治理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进一步夯实招商引资工作，赋能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招商引资投入487万元，全年正式签约项目8个、完成签约金额35亿元，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19.09亿元。强化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210320万元，同比增长10.9%。

（二）着力强化预算管理，增强刚性约束

一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防范支付风险。二是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县审计局在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中提出了的问题，并积极接受县审计局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建议。三是安排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25万元以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8878万元，提升改造农村基础设施短板，聚焦打造农业产业园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安排县级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700万元，聚焦公益性岗位补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持续保持县级资金投入稳定。用好用活东西部协作资金5000万元、对口援彝资金800万元，重点支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及改善民生。

（三）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资金绩效

一是健全制度机制，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开展定期梳理、评估、报告工作的通知》（马边财政〔2023〕13号）等系列文件，拓展预算绩效结果的深入应用。二是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出台《马边彝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等文件，以“双指引”为方向，指导和督促完善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共建共享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三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着力增强绩效意识。4月10日，自治县委组织部、自治县委党校、县财政局联合举办了“马边彝族自治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财政领域重点专题培训班”，邀请第三方机构讲师，对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财务分管领导以及业务人员开展了题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及实务”的专题培训，切实增强了参训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四）着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动态监控债务数据，认真落实存量隐性债务化解计划，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针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风险防范化解、其他需要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加大过紧日子力度、分类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八大方面分门别类拟定具体化债计划，制定了《马边彝族自治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二

是保障财力可持续。发挥马边磷矿资源优势，突出抓好蜀道集团磷酸铁锂项目、犍为—马边飞地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不断释放财税增收潜力。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制定完善《马边彝族自治县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考核奖励办法》，以工作经费和目标考核加分等方式激励部门向上争取资金。三是强化监督问责，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落实“无可靠预算来源不上项目”原则，落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三、2023年决算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33656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6.88%；公共安全支出完成5243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88.19%；教育支出完成49004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7.78%；科学技术支出完成277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76.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1331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55.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33923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4.83%；卫生健康支出完成15092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4.5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2002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1.56%；城乡社区支出完成12203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80.51%；农林水支出完成54734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2.60%；交通运输支出6435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89.2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472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5.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313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80.0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28526

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100%；住房保障支出完成10600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99.4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178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2398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79.61%；其他支出完成5693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74.5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6909万元，占变动预算数的100%。

（二）结转结余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2023年，县级按照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全额动用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9057万元，均安排用于相应项目支出。动用的结转结余资金主要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项目。

（三）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及预算周转金动用情况

2023年，县级继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通过加强项目评估、结转结余清理等，收回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加之省财政厅年底追加财力性补助，形成的结余资金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40万元。

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1610万元，执行中动用1223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新冠疫情相关工作经费、县水厂应急抗旱补水工程相关费用、路面病害处治工程相关费用、临时殡仪服务站建设经费、2013年南门桥东红绿灯安装工程剩余工程款等支出，剩余387万元按规定全部收回财政

统筹安排。

2023年县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零。

（四）一般公共预算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3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29.92万元，比预算数减少343.08万元，主要是我县进一步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去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2.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8.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3.51万元），较去年减少了199.63万元；公务接待费177.65万元，较去年增加37.04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年下达我县上级补助资金2103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06313万元（返还性收入68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108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5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40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中，返还性收入684万元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328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846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0596万

元等，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统筹用于县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按上级规定用途分别对应用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保、农林水、环保等项目支出。